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
暨拟继续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控股股东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及特定股东上海延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璩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按照承诺，控股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分别不超过 10%，因此，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控股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能超过 10,237,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51,770,000 股）的 6.7454%；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9,9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949%；本次拟继续减持股份合计 8,727,3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7503%。控股股东已减持股份及本次拟继续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会超过前述承诺每年 10% 的额度。

2、按照承诺，特定股东上海延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而来】、上海璩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而来】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分别不超过 10%，因此，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 日上海延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数量不能超过 337,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224%；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 日上海璩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数

量不能超过 225,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483%。特定股东本次拟继续减持股份数量不会超过前述承诺每年 10% 的额度。

3、前述股东拟继续减持情况如下：

(1) 持本公司股份 40,346,0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6.5837%）的股东谢继华先生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4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3002%）；

(2) 持本公司股份 20,17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918%）的股东谢继权先生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4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501%）；

(3) 持本公司股份 10,086,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6459%）的股东谢影秋女士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7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750%）；

(4) 持本公司股份 10,086,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6459%）的股东谢淑冬女士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7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750%）；

(5) 持本公司股份 10,086,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6459%）的股东谢

道平先生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7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750%）；

（6）持本公司股份 10,086,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6459%）的股东林彬彬女士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7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750%）；

（7）持本公司股份 3,37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38%）的股东上海延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24%）；

（8）持本公司股份 2,2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25%）的股东上海璩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83%）。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特定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控股股东谢继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958,000 股；控股股东谢继权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47,500 股；控股股东谢影秋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3,700 股；控股股东谢淑冬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3,700 股；控股股东谢道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

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3,700 股；控股股东林彬彬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3,700 股；特定股东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延兴投资”）【已更名为上海延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延钗”）】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37,500 股；特定股东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延投资”）【已更名为上海璩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璩延”）】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5,000 股。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暨持股变动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以及特定股东上海延钗（延兴投资）、上海璩延（兴延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前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期限届满，并计划继续减持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9,9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51,770,000 股）的 0.9949%。具体如下：

股东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继华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0 日	603,950	0.3979
谢继权	2020 年 7 月 20 日	302,000	0.1990
谢影秋	2020 年 7 月 20 日	151,000	0.0995
谢淑冬	2020 年 7 月 20 日	151,000	0.0995

谢道平	2020年7月20日	151,000	0.0995
林彬彬	2020年7月21日	151,000	0.0995
合 计		1,509,950	0.9949

注：若以减持时公司总股本 151,675,000 股为基数，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合计占彼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55%。

2、本次减持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谢继华	合计持有股份	40,950,000	26.9816	40,346,050	26.58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7,500	6.7454	9,633,550	6.34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12,500	20.2362	30,712,500	20.2362
谢继权	合计持有股份	20,475,000	13.4908	20,173,000	13.29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18,750	3.3727	4,816,750	3.17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56,250	10.1181	15,356,250	10.1181
谢影秋	合计持有股份	10,237,500	6.7454	10,086,500	6.64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9,375	1.6864	2,408,375	1.58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78,125	5.0591	7,678,125	5.0591
谢淑冬	合计持有股份	10,237,500	6.7454	10,086,500	6.64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9,375	1.6864	2,408,375	1.58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78,125	5.0591	7,678,125	5.0591
谢道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7,500	6.7454	10,086,500	6.6459
林彬彬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7,500	6.7454	10,086,500	6.6459
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102,375,000	67.4540	100,865,050	66.45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50,000	26.9816	39,440,050	25.98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425,000	40.4724	61,425,000	40.4724

（二）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特定股东减持情况

在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内，特定股东上海延钇（延兴投资）、上海璩延（兴延投资）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特定股东持股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特定股东未减持本公司股份，持股数量不变。截至本公告日，特定股东上海延钇（延兴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38%；上海璩延（兴延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25%。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特定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东拟继续减持股份计划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

控股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特定股东上海延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璩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谢继华	40,346,050	26.5837
2	谢继权	20,173,000	13.2918
3	谢影秋	10,086,500	6.6459
4	谢淑冬	10,086,500	6.6459
5	谢道平	10,086,500	6.6459
6	林彬彬	10,086,500	6.6459

7	上海延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000	2.2238
8	上海璠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1.4825
合 计		106,490,050	70.1654

注：表格中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持股数量仅包含直接持股数量。股东谢继华先生持有上海延钗（延兴投资）11.02%的股份，持有上海璠延（兴延投资）16.53%的股份；股东谢继权先生持有上海延钗（延兴投资）17.71%的股份，持有上海璠延（兴延投资）9.94%的股份；股东谢影秋女士持有上海延钗（延兴投资）6.00%的股份，持有上海璠延（兴延投资）1.90%的股份；股东谢淑冬女士持有上海延钗（延兴投资）3.07%的股份，持有上海璠延（兴延投资）2.33%的股份。

（二）本次拟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本次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原因

控股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基于个人资金规划需求；

特定股东上海延钗、上海璠延基于合伙企业合伙人资金需求。

（2）本次拟继续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前述股东拟继续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拟继续减持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股东目前持股总数的比例（%）	占解除限售时股东持股总数的比例（%）
1	谢继华	3,491,000	2.3002	8.6526	8.5250
2	谢继权	1,745,500	1.1501	8.6527	8.5250
3	谢影秋	872,700	0.5750	8.6522	8.5245
4	谢淑冬	872,700	0.5750	8.6522	8.5245
5	谢道平	872,700	0.5750	8.6522	8.5245
6	林彬彬	872,700	0.5750	8.6522	8.5245
合 计		8,727,300	5.7503	8.6525	8.5248
7	上海延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00	0.2224	10.0000	10.0000

8	上海璠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0.1483	10.0000	10.0000
控股股东及特定股东合计		9,289,800	6.1210	-	-

注：①鉴于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前述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但并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人控股地位，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分别不超过 10%，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上海延钺（延兴投资）、上海璠延（兴延投资）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

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分别不超过 10%，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按照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分别不超过 10%，因此，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控股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能超过 10,237,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6.7454%；本次合计拟继续减持股份数量（如上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7503%。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9,9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949%；控股股东已减持股份及本次拟继续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会超过前述承诺每年 10% 的额度。

特定股东上海延钗（延兴投资）、上海璩延（兴延投资）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分别不超过 10%，因此，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 日上海延钗（延兴投资）减持数量不能超过 3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24%；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 日上海璩延（兴延投资）减持数量不能超过 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83%。特定股东本次拟继续减持股份数量不会超过前述承诺每年 10% 的额度。

③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拟继续减持期间、价格区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拟继续减持期间为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本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

特定股东本次拟继续减持期间为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股份。

股东拟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2、本次拟继续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继续减持事项与前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继续减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本次拟继续减持事项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本次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本次拟继续减持的具体时间、数量、价格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拟继续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谢继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2、股东谢继权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3、股东谢影秋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4、股东谢淑冬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5、股东谢道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6、股东林彬彬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7、股东上海延钗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

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8、股东上海璘延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2日